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26-06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70 人

2025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75 人

2025 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7 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2,607.7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4,024.9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633.55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21 家）、采矿业（3 家）、农林牧渔业（2 家）、住宿和餐饮业（1

家)、批发和零售业 (1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家)、金融业 (1 家)。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4,141.88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5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613.5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7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谷国君, 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3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巨力索具(002342)、先河环保(300137)、冀中能源(000937)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霍志东, 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2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5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成为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了广东明珠(600382)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玉静,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014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 2025 年调任质控部从事质量复核工作。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服务。签署和复核了亚太实业(000691)、ST 宏达(002211)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霍志东	2026 年 1 月 19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 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 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

审计费用 40 万元。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4 日